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王桂坝先生、谢家伟女士，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杨雄先生（2026 年 1 月 29 日不再履职）、吕冯美仪女士（2025 年 5 月 15 日届满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王桂坝先生、谢家伟女士，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杨雄先生（2026 年 1 月 29 日不再履职）、吕冯美仪女士（2025 年 5 月 15 日届满离任）的任职履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